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550,793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6.30元,普通股(A股)最终数量40,550,7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469,995.90元,扣除发行费用8,820,708.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649,287.6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6,649,287.68
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B	159,760.66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1	215,724,010.20
	募投项目终止后退还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31,227,227.00
	销户余额转至基本户	C3	255.73
本年度使用情况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D(注1)	30,000,000.00
以前年度被司法划转金额		E	547,783.20
本年度归还司法划转金额		F(注2)	547,783.20

项目	序号	金额
期末余额	$E=A+B-C1-C3-D-E+F$	1,084,782.41

注 1：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限届满，公司未在期限届满之前将该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注 2：以前年度公司因非募投项目经济合同纠纷被司法强制执行 54.78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将该款项全部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1,572.40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097.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9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08.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名匠智汇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因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后续办理募集资金退回事宜。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存款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159605	248,360,595.98	1,084,563.9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32582	-	-	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0815	-	-	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082677	-	218.4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9126690	-	-	注销
合计		248,360,595.98	1,084,782.41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711,308.30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即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246,649,287.68元。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 338230100100159605）存在被司法冻结和被法院强制划转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将被法院强制划转的 54.78 万元全部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专户余额为 108.46 万元，被冻结金额为 308.28 万元。

2、公司使用“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公司未在期限届满之前将该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由于受到宏观环境和经济下行的影响，景观照明热度放缓，夜游经济、夜间照明、景观照明等业态相关产业在不同程度上经营层面有所受挫。公司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较大影响，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进度缓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压力。此外，公司涉及多项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且已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将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载体尚未建成，导致公司所承接的工程无法施工，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强化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监督，定期进行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查询，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动态掌握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情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6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72.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2.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	13,886.40	13,886.40	-	10,790.73	77.71%	-	-	-	-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否	4,663.24	4,663.24	-	4,665.17	100.04%	2023 年 3 月	-	否	否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否	6,116.27	6,116.27	-	6,125.56	100.15%	2024 年 12 月	-	否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拟终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并将退回的土地价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收到的退还款项共计 31,227,227.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合计 3,097.6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624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账户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意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公告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